

兴宁市水务局文件

兴水务字〔2020〕86号

签发人：李坤明

关于曾必文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（委）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曾必文同志为兴宁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，法人代表；

聘任：

赖幸洪同志为兴宁市城乡排灌总站站长；

陈志同志为兴宁市城乡排灌总站正股级副站长；

刘美强同志为兴宁市城乡排灌总站正股级副站长；

刘其兵同志为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，法人代表；

张维坚同志为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正股级副主任；

吴忠波同志为兴宁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中心负责人。

局属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撤销后不再保留的单位，其负责人职务自然免除。原任职人员按原职级层次管理。



抄 送：局领导班子成员

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